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13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4年7月1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646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包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7月13日23時5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第三人彭欣偉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份。

(四)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。

(五)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核被移

01 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
02 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
03 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
04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至扣案之強力膠殘渣
05 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
06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爰依社會秩序
07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9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陳 彥 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劉怡君